

## 渤海财险

### 工程保险附加合同期自动延期条款

(注册编号：C00009830822022061625901)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工程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的附加合同。本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保险合同为准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在被保险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，保险人将自动延长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\_\_\_\_\_天，且不另收保险费。